

证券代码：430714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本制度的修订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同时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全面、认真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

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非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以及其他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

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内部机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材料，按照制度规定提出认定意见和相关处理方案，按照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九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
-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
-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
-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净利润 5%以上；
-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 （六）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净利润 5%以上；
-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

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未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2）符合第九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3）未披露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五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资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和程序

第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形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免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大部分损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应当从轻、减免或免于处理。

第二十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公司内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对公司外部人员，将提请或建议有权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或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中期报告、业绩快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